文件解读

自机构改革以来，我市煤矿“一通三防”执法监管水平取得了很大提升，但是近期出现了煤矿和监管部门对“一通三防”相关法律法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，影响了煤矿“一通三防”工作的有序进行。为强化我市煤矿“一通三防”安全管理，防范化解煤矿重大安全风险，维护我市煤矿安全生产良好态势，根据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》（安委〔2024〕1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》《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和《关于开展全省煤矿“一通三防”专项整治的通知》（晋应急发〔2024〕109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明确煤矿“一通三防”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煤矿通风瓦斯管理。

二、加强井下有毒有害气体检查检测。

三、加强瓦斯风险研判。

四、加强关键环节管控。

五、明确瓦斯（甲烷）风险防范职责。

六、加强安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。

七、加强矿井暖风系统维护保养。

八、规范井下爆破作业瓦斯管理。